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纸质图书（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各大出版社（厂名）²，厂址为 中国境内各出版社地址（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北京集文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